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借用乙的身分證與健保卡,換貼自己的照片,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,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 影本。甲持兩件影本,向電信公司申請手機門號。影本與原本極其相似,甲順利以乙的名義取 得手機門號。問:影本是否為文書?身分證與健保卡屬於何種文書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僞造文書罪之解釋,包括:文書的定義、二次影印、私文書、公文書與特種文書之認 定,屬於單一考點,宜針對出題者之問題作答即可,無須再進行嚴格的犯罪檢驗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八回,任政大編撰,頁71以下。

答:

(一)影本屬刑法上之文書:

- 1.刑法上文書之要件,應符合名義性、文字性、有體性、持續性、意思性等要件,而影本是否可認與文書 等同視之,應視其是否具有同一性加以認定。倘若影本與原本具有相同之效,復爲二次影印,等同另爲 一意思表示,當得以文書論,此有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885號刑事判決:「……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 之效果,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,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,重加影印,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,作 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,應成立變造文書罪。」可稽。
- 2.本案中,甲借用乙之身分證與健保卡換貼自己的照片,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 本,依照題意影本與正本極爲相似,且申請手機門號影本足資代爲原本之用,依照上開判決意旨,本件 二次影印之變浩行爲當可認符合文書之要件。
- (二)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,甲之行爲應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:
 - 1.按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,構成變造 特種文書罪,刑法第212條訂有明文。是類文書在構造上,原即刑法上之公文書或私文書,惟因爲此類文 書之僞造或變造的情形,大多是屬於行爲人爲了謀生或是爲了一時便利起見而爲之,其可罰性較一般僞 造、變造他種文書之其情形爲輕,故特設減輕之規定。
 - 2.本件之身分證與健保卡,即涉及個人辨識性,當屬特種文書,此復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82號刑事判 決:「按擅自將自己之相片換貼在他人之身分證影本上,然後再加以影印者,應屬變造他人身分證影本 之行爲,而非僞造。原判決認定被告將其本人之相片貼在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上,而以影印之方式製作 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等情。倘若無訛,則被告前揭所爲,應屬變浩刑法第212條所規定特種文書之行 爲。」可稽,綜上判決意旨,本件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。
- 二、甲開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,下車察看,發現乙傷勢不輕。甲在現場電召友人丙前來處理,但 自己既不報警,也不電召救護車,隨即離開現場。丙快速抵達現場,電話報警,並電召救護 車。乙及時獲得救助,保住性命。問:甲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?何故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、犯罪類型與構成要件行爲,在作答上官大題小作,且以肯否 倆說倂陳爲佳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八回,任政大編撰,頁52以下。

- (一)甲之行爲不構成肇事逃逸罪,理由如下:
 - 1.甲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,端視對「逃逸行爲」構成要件行爲之解釋,而其中之解釋應視其保護法益爲 何,始得加以認定,合先敘明。
 - 2.肇事洮逸罪之保護法益,學理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,分沭如下:
 - (1)公共安全之保護:此說認爲本條係規定於公共危險罪章之妨害交通安全罪中,由立法章節體例來看, 應係在於保護公共安全。蓋大多數的車禍除了造成人員財物的傷亡損失外,也會引發後續的公共危

103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- 險,因此任何肇事者都有義務監控這種公共危險的狀態,不讓實際的侵害繼續擴大。若採公共安全保 護之見解,逃逸行爲是指「不監控肇事現場」而言。
- (2)民事請求權之保護:此說認爲本罪之保護法益,應該是在於排除交通事故「證據減失」的危險,而使 事故原因的調查,不致陷於困難重重之境,其利益兼及交通事故之雙方參與者,係用以確保民事損害 賠償之請求權,性質上屬抽象之財產危險犯類型。若採民事請求權保護之見解,逃逸行爲是指「不爲 承擔民事求償地位」而言。
- (3)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:本說認爲本罪之保護法益,針對的是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的保護,若因肇事 行爲所致,行爲人即負有排除既存風險的義務。若採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,所謂逃逸行爲是指「不爲 生命、身體的救助行爲」而言。
- (4)本文認爲參酌立法理由,其中提及「爲維護交通安全,加強救護,減少被害人死傷於駕駛人於肇事 後,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,特增設本條,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而認爲本罪之保護法益 係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。」特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,因採取歷史解釋,肯認本罪之保護 法益爲「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」,較爲妥適,我國實務見解亦同。
- (二)本件甲雖不慎撞傷乙,然其於現場電召丙前來處理,應屬一有效排除既存風險之行爲,不該當「不爲生 命、身體的救助行爲」之逃逸行爲之要件,此復可參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152號刑事判決,若請他人協 助處理車禍事故,當非屬逃逸行爲,甲不成立肇事逃逸罪。附帶一提的是,或有見解認爲本罪性質上爲危 險犯,甲預先離去之行爲仍有可能造成乙之生命潛在危險。上開見解固非無見,惟本文認爲本罪成立關鍵 係「對傷者即時救護」,若電召友人前來救助,得評價爲一即時有效排除危險之救助行爲,自不該當本 罪,倂予說明之。
- 三、甲失業多時,生活陷入困境,乃心生一計,在身上黏貼刺青,冒充殺人逃犯,前往牙科診所向 牙醫師乙誆稱:「診所外另有逃亡兄弟等候,若不給3萬元,後果對診所極為不利。」乙見甲模 樣兇急,信以為真,心裡承受壓力,經討價還價給了新臺幣2萬元。甲始得款離去。問:甲成立 何罪? (25分)

	本題在測驗恐嚇取財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律適用,舊實務見解認爲兩罪構成要件即不相容,應成	
試題評析	立恐嚇取財罪;新實務見解認爲兩罪構成要件並不扞格,不過恐嚇取財罪爲高度行爲,亦僅成立	
	恐嚇取財罪。結論雖同,理由有間,建議在作答上將此轉折稍微提及,當有加分之效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七回,任政大編撰,頁40以下。	

答:

- 一)甲對乙誆稱對其不利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見該當性部分:
 - (1)本件形式上觀之,甲對乙施用詐術,並使乙陷於錯誤,可能構成詐欺取財罪;再者,甲對乙爲恐嚇行 爲,並使乙新生畏懼,亦可能構成恐嚇取財罪;換言之,倘若行爲人施用詐術爲恐嚇行爲,當應成立 何種犯罪,必須討論。
 - (2)我國實務見解認爲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,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,二者之區 別,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,致被害人心生畏懼,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,後者 則係施用詐術手段,使人陷於錯誤,誤信爲應交付財物而交付。惟上開之恐嚇手段,常以虛假之事實 爲內容,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,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爲,足使人心生畏懼時,自應僅 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,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,此有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993號可稽,本 文見解亦同。
 - (3)本件客觀上甲對乙有惡害告知之恐嚇行爲,並使乙心生畏懼,進而交付財物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恐嚇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- (二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亦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附帶一提的是,我國實務見解早先認爲兩罪無法併存,並無低度行爲與高度行爲可言,此可參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933 號刑事判例。惟恐嚇行爲本不排除以詐術手法爲之,且其不僅影響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 由,更侵害其免受恐懼之自由,故本文認爲仍得以前述見解教爲可採,倂予說明。

103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四、甲借用乙的機車,藏匿不歸還。乙催討,甲聲稱停在路邊遭竊,兩人相偕向警察派出所報案。 警方受理後,調閱監視錄影器,於甲所稱遭竊的時間與地點,均查無機車失竊的影像。問:甲 成立何罪?(25分)

試	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普通侵占罪與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法律適用,屬於較簡單的考點。在作答上僅須掌握 罪名,並就兩罪分別論罪即可,屬於基本題型。
考	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七回,任政大編撰,頁62以下。 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九回,任政大編撰,頁99以下。

答:

- (一)甲藏匿乙之機車不歸還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,客觀上甲借用而持有乙之機車,主觀上其藏匿不歸還並稱已遭竊取,其應係變更持有爲所有之意思,具有侵占故意(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675號刑事判例參照)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向警察派出所報案稱漕竊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:
 - 1.按刑法上誣告罪,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,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構成要件。所謂「他人」,乃指特定之人,固非必須具體指出被誣告者之姓名;但須在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爲某特定之人,始足當之。如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,且依其所誣告之事實,亦無法認定其所指犯罪之人,則應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,此有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058號刑事判決可稽。
 - 2.查本件甲客觀上自行藏匿機車,竟向警察派出所報案遭竊,然其並未指定犯人之名,應屬未指定犯人之 誣告行爲,主觀上其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誣告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 法事由,且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成立上述兩罪,犯意個別、行爲互殊,應論以數罪倂罰(刑法第50條參照)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